

Bullydog

胡  
迁

# 牛蛙

Bullfrog

胡迁

著

九州出版社  
JIUZHOURPRESS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牛蛙 / 胡迁著. --北京: 九州出版社, 2017. 7  
(2018. 3重印)

ISBN 978-7-5108-5772-0

I. ①牛… II. ①胡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 
IV. ①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7) 第200583号

## 牛蛙

---

作 者 胡迁 著

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
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 (100037)

发行电话 (010) 68992190/3/5/6

网 址 [www.jiuzhoupress.com](http://www.jiuzhoupress.com)

电子信箱 [jiuzhou@jiuzhoupress.com](mailto:jiuzhou@jiuzhoupress.com)

印 刷 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700毫米×970毫米 32开

印 张 9.5

字 数 250千字

版 次 2017年10月第1版

印 次 2018年3月第3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108-5772-0

定 价 39.80元

---

★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★

接着，万籁俱寂。

所有的生命都静止了。山会移动吗？天会塌陷吗？大地会裂开吗？我们不知道。而日全食开始了。

不要害怕，这不是终结。

在太阳的光芒中，月亮移走了。太阳再一次缓缓地朝着地球释放光芒，地球也再一次变得温暖起来。一种深沉的感动攫取了所有人。

他们从黑暗中生还。

“够了，滚出去，一群酒鬼。”

——贝拉·塔尔《鲸鱼马戏团》



我在一个混乱不堪的大排档里看到了张翰，他站在街的另一头，扶着根电线杆，看起来喝醉了。认出他是通过那身休闲西装，只有他会穿着休闲西装一本正经地喝酒。在此之前我只见过他一次。他是我表姐的未婚夫。

刚开始我并不打算走过去，离着很远就能看到那张因为喝了点酒就红得像烂西红柿的脸。只需要一丁点酒，一两或二两，这种小胖子就会涨红脸。他几乎是用肩膀挎着那根贴满残缺广告的电线杆，傍晚雨后的街道还没干透，路面冒着光，他站在一片反光中，跟站在镜子上似的，地面映照着另外一个挎着电线杆的他，同样歪着腰，扭曲得可笑。他体形略肥胖，低着头，可能在看眼前的垃圾堆，上面是包装过食品的塑料袋和烂报纸，没多会儿他就吐了。这时从旁边小馆子里出来两个真正的酒鬼，走起路来摇晃着身体。路过张翰时，个子较高的那个抬起腿踹了张翰

一脚，张翰栽向那堆废纸，上面是他刚吐过的东西。个子高的醉汉没有看到张翰已经吐过了，说了句“真他妈恶心”，然后就走了。如果他知道张翰会倒在呕吐物里，说不定就不踹他了，因为真的很恶心。

路上没有车，我朝张翰走过去，垃圾堆救了他，不然他可能会磕断门牙，最好的结果也是下巴青肿。烂报纸盖着他半张脸，他睁开眼睛，看到站在两米开外的我，抬起手把报纸从自己的脸上拨开，露出已经一周没有刮过的胡子，他以为我要打他。其实他不知道怎么回事，可能感觉到有人要打他了。

他西装裤的裤脚下露出花纹袜子，一只鞋子已经脱落。我之前见到他的那次，他站在表姐的身后，浑身上下一丝不苟，那时我刚回到老家，表姐提起我必定是说她有个表弟，去外面待了几年混不下去，现在回来了，很有可能需要接济一下。张翰的父亲在本地很有权势，所有的公交车公司都是他们家的，也许所有的井盖也都是他们家的，谁知道呢，资源向上总是夸张地集中起来。那天张翰头发锃亮，容光焕发，下巴微抬，那个样子看起来不可一世，我在心里纳闷他就非要一本正经地站在那里吗？现在他躺在地上，我发现，其实我跟他算不上认识，也不打算接近他。我想打电话给表姐让她来料理下，这时张翰坐了起来，指着我说：“你打我了。”语气像是默认的，其实他根本对我毫无印象。

“没有人打你，你自己摔倒的。”我说。我没有掏电话，也没有打算上前扶他。他从旁边捡起一张还算干净的破报纸，擦了脸，无论怎样我也不会从垃圾堆里捡出那张皱巴巴的报纸擦脸。我决定还是不要给表姐打电话，感觉会惹上很多麻烦。

“没事。”他说。

“那你现在要怎么办？”

“什么怎么办？”

“你是打算继续坐在这里，还是回家？”我不知道他能否听得懂别人的话。

张翰低着头，好像思索了一会儿。他说：“去宾馆。”他从口袋里掏出钱包，里面有一叠名片，他递给我一张汽车维修店的名片，说：“这个宾馆。”

我把其他的名片拿过来，翻着看，里面有两张是跟宾馆有关的名片。我把两张名片举到他面前，我说：“哪个？”他想聚焦看清楚，看样子不太可能，但他还是指了一个。

我需要先把他扶起来，让他重新挎着电线杆，因为躺在地上的人是没有出租车会拉的，就算他能挎着电线杆也不能保证司机不会拒载，如果最终没有车要载他的话，我就打算回家。宿醉街头也没什么不好的，他一定从未宿醉过街头。第二天醒来，不论是在水坑里睡了一宿，还是被人扒光扔在胡同里，都是个惊喜。

第三辆车停下了，司机隔着玻璃观察着我，确认我没有问

题，用下巴指着张翰，说：“那个人喝醉了。”

我从张翰的口袋里掏出钱包，抽出张一百元，顺便把所有的名片都重新放回到他的钱包里。我把钞票贴在车玻璃上。司机又说：“你能保证他不吐吗？”

“他吐过一百次了。”我说。

上车之后，司机说：“要吐的时候告诉我，开车门把他推下去。”

出租车行驶了五百米，路上已经有三个下水道口的井盖碎裂，这城市到处都是下水道口，甚至每张桌子底下都有一个，很多井口都没了井盖，要么就只剩下半块，每天会有骑自行车的人，小孩，或者野狗栽进去，没有人管，如果有好心人路过，会在旁边放根树枝。我就是这种好心人，我还会在树枝上挂些红色的东西，像是塑料袋什么的，也会有不安好心的人把这点提示踹到远处。但除此之外我也不知道还能做什么。

我看到街口两个旋转着走路的醉汉。我摇下窗户，看向他们。我说：“哎！”

他们抬起头看着我。

我说：“狗逼。”

醉汉反应了几秒钟，晃晃悠悠朝着车跑过来。

司机猛踩油门，张翰脑袋撞到前座上，我听到咔嚓一声。说实话我真希望他脖子被撞断，可他只是摸了摸额头。远处的两个

醉汉跑了没几步就摔倒了，说实话我也希望他们能把门牙磕掉，可他们揉了揉头爬起来了。

司机说：“再这样就滚。”

“他们刚才踹了他一脚。”

“看到这个样子的人，谁都想踹一脚。”司机说。

下了车，司机把那张意外之财举起来看，揉搓，检查是否是假币，一副好像他很懂的样子。我打开车门，对张翰说：“能自己走？”

张翰用肥胖的手指刮了下眉毛，他手上还沾着一小块碎报纸。他点点头。

这是家非连锁的宾馆，装潢上带点旅游景点的特色，大厅很小，有张纯木的桌子，其实根本算不上标准的宾馆，就是个烂旅馆，那种被子带着脚臭、床单上永远染着某种颜色的地方。我跟在张翰的后面，不远也不近，假如他要跌倒，我可以后退一小步不让他碰到我，当然也可以扶住他。前台是个二十出头的女孩，梳着马尾，样子很白净，她看到张翰那个鬼样子，急忙跑过来扶着他的胳膊。张翰一副想推开又不想的样子，这种黏黏糊糊大豆虫般的动作跟这个胖子非常贴切。

“他自己能走。”我说。

“你是他朋友吗？”

“不是。”

“谢谢你把他送过来。”女孩搀扶起张翰，显得更加瘦弱。他们走向楼梯口，我转身要出旅馆，这里离我住的地方不算太远，走路的话半小时就到了，现在外面如此清凉宜人的天气，不走路实在太浪费了。这里大部分时间都充斥着灰蒙蒙的空气，谁也不知道这雾气是从哪儿来的，也许是从公园里来的。虽然雨水也不太干净，但也算洗过一番，我闻着潮湿的气味就会心平气和，像很多人一样，他们闻到喜欢的味道就不会发火，不再对着小孩或女人咆哮，有的人喜欢汽油味，有的人喜欢蒸米饭的气味，也许有人喜欢屎味，谁知道呢，总之能让自己心平气和。

他们走到了楼梯口，张翰突然叫住了我，说：“帮我带啤酒，还有冰水。”他捂着自己的额头，酒色应该是把那块青肿覆盖住了。

“滚蛋吧你。”我说。

张翰皱着眉毛，说：“帮我带啤酒。”他看我的时候好像想起了我是谁，他一根胳膊垂在那儿像个可怜的猴子，作为猴子时可能想不起我是谁，但也不重要。

我问马尾女孩：“这里没有冰水吗？”

马尾女孩摇摇头，说：“怎么可能。”

我沿着马路牙子，朝我的住处走。房子是在大约半年前租的，现在即将要交后三个月房租，表姐介绍我时总会加上在外面混不下去所以回来了，这是正确得硬如磐石的事实，还有别的事

实，即便我回到老家，还是不知道接下来要做什么。我学了个很可怕的专业，在没有接触那个行业时以为可以喜欢并且每天愉悦地工作，现在很多年过去了，我对这个专业恨之入骨。最初，每天醒来，我只是想想面目可憎的自己就够难过的了，后来又加上了这份令人恶心的职业。这样，一个面目可憎的自己，和从事着恶心的职业，两者叠加后我想明白了一些事情。

前两天我从报纸上看到一个混得很惨的青年，因为交不起房租终日躲着房东，后来知道他妈妈早就偷偷把房租给交上了，为了培养他独立的人格。现在走路的时候，这件事就会不自觉地窜进我的脑袋。有一天，你发现已经欠了很久的房租，等到连自己都不好意思继续赖着的时候，房东说其实我早就收到房租了，你说怎么可能呢，房东说，因为你妈妈已经偷偷付过了，她想要培养你独立的人格。

之前几个月，我做着帮别人找房子的工作，上班的地方是一家小中介公司。我有五个同事，还有辆车头缠了两米透明胶带的电动车，和一身蹩脚西装。我们提成的一部分来自中介费和客户交付的押金。当有租客退房要押金时，我们五个人会聚集到一起，穿着蹩脚西装在房间里四处走走，挑挑毛病，比如地板因为租客穿高跟鞋多了些划痕，热水器因为使用过于频繁莲蓬头水流小了之类，把押金吞了，可以说是有理有据。这样做了半年，我的腿上总是受些莫名其妙的伤，被摩托车的排气筒烫伤，或者被

某个缠在梯子上的铁丝刮伤，我觉得跟这份工作缺德有关，就辞职了。之后我就没有了工作。

走了大约两公里，我闻着街上湿漉漉的气息，天是可以看得见云的夜空，云层的边缘线看起来极其美好，像深海中的鲸鱼，我觉得浑身舒服了一些，这个时候我想起来在大排档和我一起喝酒的傻瓜，我没喝多少但一直给他灌酒，后来我朝张翰走去，把他给忘记了，他那时还趴在桌子上。他找我的目的太简单了，因为我有个学习种子专业的同学，他想搞点叶子。我掏出手机打给那个傻瓜，他是个记者，叫李宁，响了半天没有人接。他可能已经死在大街上了。

我在鲸鱼的肚皮下朝着即将要交房租的家行走，朝着个负担行走，路过24小时便利店。想了下，我就进去了。出来的时候拎着一提啤酒和一大包冰。也许我想知道张翰身上发生了什么，他原本应该在下个月就要同我表姐举办婚礼了。我的表姐是个可恶又自负的女人，只要她周围有人存在，她就要展示她的可恶、自负，然后打压和践踏对面的人。

马尾女孩两只胳膊贴在柜台上，趴在上面，柜台略窄小，可以把她卡在里面，像动物园里看野猪的台子，那种台子不高，刚好跳不上来而人们又能兴致快快地看着它们，还能轻易地扔截萝卜和整块的烂南瓜。她已经把衣服换了，制服很可能已经被张翰吐过。她抬头看了我一眼，说了房间号，便继续趴在桌子上，既

不看手机，也不看柜台上那几本杂志。

我说：“他住在这里几天了？”

“五天。”她说。

“每天都有人送他回来，还是就这一次？”

她木然地说，“没人送也回得来，他认识我的老板，你真不是他朋友？”

“真的。”

她正起身子，来了说话的兴致，说：“他真的酒品很差，自从住在这里每天晚上都这样，已经吐过我两套衣服了，要是不管，他就睡在大厅里，老板知道了就骂我。”

“老板怎么会知道？”

“因为有个很坏的夜间值班经理，现在也该他值班，不知道什么时候回来，上次看到我没把他弄到房间里去，就骂我。”

“真是太坏了。”

“还有更坏的。”

“什么？”

“我不能骂他，也不能告诉老板他晚上不坐班。每个人都烦人得要死。”马尾女孩生气地说。

“那个喝醉的，是我姐夫。”

她眯起眼睛看了我一眼，一副被背叛了的样子，然后又趴在了柜台上。

我拎着东西进了房间，看到准姐夫在桌子前颓唐地坐着，领口和头发都湿了。这是间不算小的房间，像是十五年前装修过的样子，也许没有装修，地上铺着烫满坑洞的地毯，房间里有股潮湿的拖把味，但以这个卫生程度看，不会有拖把的，卫生纸也不会有，跟清洁有关的物品都不会有，整个房间像个牙龈溃烂的口腔。如果他想的话，可以买一千个这种房间，我的出租屋也比这个地方强得多。

在灯光下我才看到他颧骨是青肿的，他听到我的动静，转过身来想要正襟危坐，他转身的动作带过来一股臭味，好在他已经把粘在手上的碎报纸冲洗掉了。

我把啤酒和水放在桌子上。我说：“你想告诉我什么？”

张翰扯开装啤酒的纸板，开了一罐，一口喝掉大概半罐的样子。

“是不是说我吐了她一身？”

“谁？是。”

他盯着自己的衣服看，好像在找有没有吐在自己身上。

“你表姐不知道我在这里，她最近有没有找过我？”他好像也不期待什么答案的样子。

我坐上桌子前的另一把椅子，说：“我跟她没多大关系。即使她找你也不会告诉我。”

张翰盯着手里的啤酒罐说：“吐的东西和这个也差不多，但

我现在还得再喝点。”

我说：“不错。”

他看着我，等我说什么，我能说什么呢？“我只接触过她十几岁的时候，那时候我只有几岁，所以都谈不上了解。”

“我了解她，她是个……”他咬牙切齿。

“也许吧。”

“我不明白她想要什么。”他有种要昏过去的劲头，可能觉得自己说出的这句话是经过思考的，比如会想我不知道她想要什么，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，也不知道这瓶啤酒想要什么，这个卫生间想要什么，这双袜子他妈的想要什么。

“这个就复杂了，谁也不明白谁想要什么，其实什么都不想要。”我说。

他又喝下半罐啤酒，肥胖的人喝啤酒可真难听，似乎可以听到啤酒下肚后立即转化成脂肪的声音。有不少啤酒从他嘴角流出来。

“你现在有工作吗？”他把头从桌面上抬起来。

“一个月前有。”

“做什么？”

“帮人找房子。”

“主要做什么呢？”

“看有哪个二货会把房子扔给我们，然后用木板隔出几间房

子。还有威胁人。”

“威胁人？”

“对，就是几个人站在一起，对着一两个人，让他们不能开要回押金的口。”

“你一直都做这个？”

“毕业后，我和朋友借钱，开了间网吧，网吧倒闭了，他跑了，我卖了那些破电脑，虽然钱还没还上，但我先回来了。”

我听到外面传来汽车的刹车声，也许撞在另一辆车的车屁股上了，真好。

张翰说：“那你……”

我打断他，说：“可能你现在就是想找个人，随便谁，你觉得聊会儿就可以开始骂人了，把垃圾都吐在别人身上。在你装作对我了解一点之后，你可能会告诉我你俩之间怎么回事，也可能胡乱骂些什么。我现在就明白了，我回来就不对，我已经不好奇了。虽然你现在这个样子，但明显这几十年活得不错，出点问题折磨个两天，也就这两天。明天晚上你可以直接睡在大街上，不要再给前台添麻烦了，她的衣服是自己洗的。”我站起身来。

他说：“我很招人烦吗？”

“跟你没关系，因为我仇富。”

我即将起身离去，因为听人抱怨实在是太烦人了，我以为他身上能发生点想不到的东西，现在看也许就是日常吵架而已，